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需要保持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應多於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83。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刊登及保留。